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招收轉學生簡章

- 一、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及本校「轉學實施要點」辦理
- 二、招生科別：機械、製圖、機電、電機、電子、資訊、建築、室內空間設計科，共 8 科 8 班。招收轉學生名額以各科原核定招收班級人數之缺額為限。
- 三、開學後上課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18 時 00 分至 22 時 00 分上課。
- 四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興趣不合、家長調職、家庭遷移或其他對學習生活造成重大影響者。
 - (二)高一及高二學生，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格者。
 - (三)一年級及二年級上學期轉學者，不受原就讀群科之限制；二年級下學期轉學者，以同群為限。
 - (四)本校不收高三的轉學生。
 - (五)無大過記錄者。
 - (六)經家長書面同意者。
- 五、報名：
 - 1.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9 日(四)上午 11 時 30 分止。
 - 2.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洽詢電話: 06-2757575 轉 51206
 - 3.手續：
 - (1)填寫當年度之轉學生報名表(監護人必須署名簽章)。
 - (2)原(肄業)學校發給之成績證明書正本。
 - (3)其他有關證件(如家長調職證明或戶籍謄本)。
 - (4)繳交 2 吋相片 1 張，身份證影本正反面各 1 份。
 - (5)原(肄業)學校歷年德行評量(含出缺勤紀錄)及獎懲紀錄。
 - (6)原(肄業)學校發給之轉學證明書正本(錄取後繳交，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)。
- 六、審查時間：112 年 2 月 2 日(四) 上午 10:00
- 七、審查形式：口試及筆試(科群自訂)，並參考前一學年(期)成績。
- 八、錄取：總成績及格者，給予錄取(筆試成績不及格者，不予錄取)。
- 九、放榜：112 年 2 月 3 日(五) 中午 12:00 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- 十、報到：112 年 2 月 6 日(一) 上午 9:00~11:30，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。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報名表

※未依轉學公告時間參加考試、面試者不予錄取

姓名		轉入 科班	一、	二、	照片 黏貼處	
生日	年 月 日	性別				
電話	()					
住址						
原就讀 學校				就讀科別		
報名 日期	年 月 日			家長(監護人) 簽章		
繳交 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(正反面)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吋照片 1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(肄業)學校歷年成績證明(正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(肄業)學校歷年德行評量及獎懲紀錄 (以上四份文件若有缺繳者，不得參加轉學 考試)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關證件（如家長調職證明或戶籍謄本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學證明書（錄取後繳交，未繳交視同放棄錄取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安衛證書（錄取後繳交，未繳交不得上實習課程）					

口試及筆試成績 60%(計算方式為口試加筆試之總分平均)				總成績
口試成績			筆試成績	
科群召集人	班級導師	生輔組		
簽名	簽名	簽名	簽名	
原學校前一學年成績 40%				
甄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錄取				
註記：				